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yunhu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412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辦理110學年度屏一區高中職學習社區
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「跨校課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」，同
意貴校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1年4月7日屏中教字第111020006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:30-12:3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四樓演講廳。
- 四、聯絡人：蘇凡真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8)765-6444#231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
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
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
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
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
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